

# 论中国古代作为文类概念之“寓言”

王庆华

**内容提要** “寓言”指称具体作品，涉及先秦诸子部分作品片段，文、赋、史传、小说、戏曲中的部分具有鲜明虚构幻设性或寄寓性的作品等，实际上形成了“寓言”作品谱系，可看作一种幻设虚拟、谐谑戏拟、寓意寄托的叙事方式和艺术手法运用传承于不同的文类文体而成。宋代，“寓言”开始作为文章内部类型概念，明代进一步发展成为宽泛而混杂的文类概念。“寓言”文类概念特别强调所述人物与事迹的虚拟性、假托性和人物与事迹内蕴的寄寓性，相近相通的概念术语还有“滑稽”“俳谐”“游文”等。古人将“寓言”文类定位于集部之文和子部之“小说”之间。

**关键词** 寓言；作品谱系；文类概念；内涵指称

在中国古典文献中，“寓言”一词有着传统文化语境下特定的内涵和指称。近代以来，随着伊索寓言的传入，“寓言”在中西文学与文化交流中，逐步转换为与西方“Fable”相对应的文体概念<sup>[1]</sup>。近现代以来，中国古代寓言研究也主要以或宽或窄的“寓言”文体概念来甄别界定古代文献中符合相关文体特征的作品或作品片段，并依此来建构所谓中国古代“寓言”的历史。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提出“追寻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对寓言的认知和定位”<sup>[2]</sup>，力求还原中国古代文献中“寓言”之名与实的本然状态。同时，在古代小说、散文研究特别是古代俳谐文、假传、笑话等文体研究中，也或多或少涉及到古人之“寓言”概念问题。然而，总体看来，前人研究还原古人“寓言”之名与实，主要按照理论批评术语加以探讨，偶有涉及作为文类概念之“寓言”，亦多零散之论。其实，在中国古代文类系统中，不仅“寓言”指称的具体作品自成谱系，而且“寓言”亦曾作为宽泛而混杂的文类概念。本文拟通过全面梳理辨析古典文献中“寓言”之“实”及其变迁，还原其所指称的作品谱系，揭示其作为文类概念的指称与内涵以及文类定位，以期建构中国原有文化语境的“寓言”历史。

## 一 “寓言”指称之作品谱系

“寓言”一词最早见于《庄子》之《寓言篇》

《天下篇》，其原义为特指“有话不自己说，而假托他人来说”<sup>[3]</sup>。然而，《庄子》“寓言”本义很快被引申为虚构幻设、寄托寓意之义，如司马迁《史记·老子伯夷列传》：“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箝》，以诋訛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sup>[4]</sup>桓谭《新论》：“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sup>[5]</sup>张湛《列子注》：“真人无往不忘，乃当不眠，何梦之有？此亦寓言以明理也。”<sup>[6]</sup>后世，这种以虚构性和寄寓性为核心的引申义，广泛用于论史、论文、论赋、论诗、论小说、论戏曲等，成为“寓言”作为理论批评术语最为通行之涵义<sup>[7]</sup>。同时，“寓言”一词从不同角度指称具体作品，涉及《庄子》《列子》和其他先秦诸子作品的部分片段，文、赋、史传、小说、戏曲中部分具有鲜明虚构幻设性或寄寓性的作品或作品片段等，实际上形成了一系列古代“寓言”作品谱系。

《庄子》的部分作品片段被古人明确称作“寓言”，实际主要指称那些明显幻设虚构的人物、故事，如刘知几《史通》：“此何异庄子述鲋鱼之对而辩类苏、张……施于寓言则可，求诸实录则否矣。”<sup>[8]</sup>王观国《学林》卷十：“《庄子》啮缺、王倪、婀荷甘之属，皆寓言，非真有是人也。”<sup>[9]</sup>罗璧《识遗》卷一“孔子师”条：“孔子师老聃之说，肇于《庄子》……

不知《庄子》一书多驾空寓言。”<sup>[10]</sup>古人将《庄子》整体看做“寓言”，也主要着眼于其诙诡荒诞之幻设性，如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二书（《庄子》《列子》）固极诙诡，第寓言为近，纪事为远。”<sup>[11]</sup>

早在汉代，《列子》就已被定性为多含“寓言”，刘向《列子书录》：“孝景皇帝时，贵黄老术，此书颇行于世，及后遗落，散在民间，未有传者，且多寓言，与庄周相类。”<sup>[12]</sup>后世将《列子》部分作品片段指称为“寓言”，也与《庄子》命名角度相似，亦从幻设虚构人物故事而言，如张湛《列子注》称：“管仲功名名人耳。相齐致霸，动因威谋。任运之道既非所宜，且于事势不容此言。又上篇复能劝桓公适终北之国，恐此皆寓言也。”<sup>[13]</sup>刘克庄《后村集》卷一百四：“极西仪渠之国，亲死则取柴焚之，然后为孝子。盖荒唐之寓言。”<sup>[14]</sup>

《庄子》《列子》作为中国古代“寓言”之源头，古人常常将其固定并称，“庄列寓言”作为习惯用法，也主要指称幻设虚构、怪诞不实之义，如章如愚《山堂考索别集》卷五《经籍门》：“同庄列寓言，大概譎怪如此。”<sup>[15]</sup>许奉恩《里乘》卷九：“大抵不过《庄》《列》寓言，未必实有其事。”<sup>[16]</sup>综上所述，《庄子》《列子》中部分作品片段被称“寓言”，并非泛指一般性的借事喻理的人物故事，而是特指其中那些具有鲜明幻设虚构特征者。《宋史·艺文志》著录《庄子寓言类要》一卷，此书已佚，应为专门辑录《庄子》“寓言”作品而成。

除了《庄子》《列子》之外，也有其他先秦诸子的部分作品片段被称为“寓言”，如冯梦龙《古今谭概》：“此（刻舟求剑）与胶柱鼓瑟、守株待兔，皆战国策士之寓言也。”<sup>[17]</sup>古人统称战国诸子或策士寓言，多从借人物故事以说理的角度而言，刘知几《史通》：“战国之时，游说之士，寓言设理，以相比兴”<sup>[18]</sup>，“战国虎争，驰说云涌，人持弄丸之辩，家挟飞钳之术，剧谈者以譎诳为宗，利口者以寓言为主”<sup>[19]</sup>。先秦诸子和策士论辩中有着大量当时被称为“说”的历史故事、民间故事，以《韩非子》的《说林》《储说》为代表<sup>[20]</sup>，后世多将其笼统称为“喻”，如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称：“韩非著博喻之富。”<sup>[21]</sup>借故事以喻意的修辞表达方式被称为“设喻”，如罗璧《识遗》卷七

“庄子”条：“文章设喻则深婉，而于喻最难，至一字数喻尤难。”<sup>[22]</sup>从宽泛意义上来看，“喻言”与“寓言”都为借事寓意，两者无疑存在相通之处，如崔述《唐虞考信录》卷三：“刘向之书，诬者多矣……皆以策士喻言记为实事。”<sup>[23]</sup>但是，一般说来，古人心目中的“喻”之义相对“寓言”更为宽泛，甚至可泛指一切譬喻之言，如徐元太所编《喻林》，“汇喻为林”，辑录各类譬喻之言。“寓言”一般则仅指其中的幻设虚构之作。

赋类作品被称为“寓言”，最早见于班固评价司马相如《天子游猎赋》等：“文艳用寡，子虚乌有，寓言淫丽，托风终始……”<sup>[24]</sup>这也应主要指称汉大赋的虚构幻设性，包括假设问答、幻设人物、铺陈夸饰等。钟嵘《诗品》用“寓言”来界定作为“诗之三义”的“赋”，《诗品序》：“直书其事，寓言写物，赋也。”<sup>[25]</sup>此处之“寓言”应主要是从寓意寄托界定“赋”作为表现手法之特征，如刘熙载《艺概·赋概》：“钟嵘《诗品》所由竟以寓言写物为赋也。赋兼比兴，则以言内之实事，写言外之重旨。”<sup>[26]</sup>唐代以降，古人多从“寓言”角度将先秦屈原、宋玉之辞赋与庄子、列子并称，如《白氏长庆集》卷七十一《禽虫十二章序》称：“庄列寓言、风骚比兴，多假虫鸟以为筌蹄。”<sup>[27]</sup>章学诚《校讎通义》卷三：“古之赋家者流，原本诗骚，出入战国诸子。假设问对，庄列寓言之遗也。”<sup>[28]</sup>《离骚》《高唐赋》《神女赋》等作品多被明确指称为“寓言”，如洪迈《容斋三笔》卷三“高唐神女赋”条：“宋玉高唐、神女二赋，其为寓言托兴甚明。”<sup>[29]</sup>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五著录《龙冈楚辞说》：“兴寄高远，登昆仑、历阆风、指西海、陟升皇，皆寓言也。”<sup>[30]</sup>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夫《九歌》屈氏之寓言，而《秋水》庄生之幻说，本未尝谓实有。”<sup>[31]</sup>从上述材料来看，先秦辞赋被称为“寓言”，也主要是从虚构和寄寓两方面来界定的。屈宋辞赋之外，也有许多其他赋体作品被称为“寓言”，如刘克庄《后村集》卷一百七十三：“《洛神赋》，子建寓言也。”<sup>[32]</sup>黄景昉《国史唯疑》卷八：“汤显祖《嗤彪赋》，同是文士寓言，阴有所况，殆毛颖、黔驴之喻。”<sup>[33]</sup>陈元龙辑《历代赋汇》卷一百十三、卷一百十四列

有“寓言”类，收录《草上之风赋》《螳螂拒辙赋》《螭螟巢螽睫赋》《梦为鱼赋》《痾倭丈人承蜩赋》等48篇作品，此类作品被归入“寓言”，或因其源于庄列寓言故事，或因其具有鲜明幻设性。

史传作品被称为“寓言”，主要与“实录”相对，如刘知几《史通·杂说》：“嵇康撰《高士传》，取《庄子》、《楚辞》二渔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园吏之寓言，骚人之假说，而定为实录，斯已谬矣。”<sup>[34]</sup>陈瓘《四明尊尧集》征引《王安石日记》设置有“寓言门”，评“编类王安石日记语凡八段”：“虚无不实，故臣以为寓言也。”<sup>[35]</sup>一般来说，史传作品内容被称为“寓言”，主要因为其内容性质具有明显假托性。当然，也有学者从寄寓深意出发，以“寓言”指称史传作品，如曾国藩读《史记》后说：“太史传庄子曰：‘大抵率寓言也’，余读《史记》亦‘大抵率寓言也’。列传首伯夷，一以寓天道福善之不足据，一以寓不得依圣人以为师。”<sup>[36]</sup>

小说作品被称为“寓言”，较早见于李肇《唐国史补》：“沈既济撰《枕中记》，庄生寓言之类。”<sup>[37]</sup>《枕中记》的人物故事具有鲜明的幻设性和寄托性，这类作品多被称为“寓言”，如洪迈《夷坚志补》卷二一《蚁穴小亭》：“乃知唐人记南柯太守事，虽为寓言，亦固有之也。”<sup>[38]</sup>然而，在小说领域，“寓言”更多用于指称虚妄难信的虚构性内容，如洪迈《夷坚乙志序》：“夫《齐谐》之志怪，庄周之谈天，虚无幻茫，不可致诘。逮干宝之《搜神》，奇章公之《玄怪》，谷神子之《博异》，《河东》之记，《宣室》之志，《稽神》之录，皆不能无寓言于其间。”<sup>[39]</sup>赵与时《宾退录》卷五：“前二事盖寓言以资笑谑，而后一事乃真有之。”<sup>[40]</sup>同时，也用于指称自觉虚构幻设之作，如陈霆《两山墨谈》卷十四：“南平赵弼著《效顰集》，其钟离叟一传，盖寓言以晋安石，尝喜其幻设之妙。”<sup>[41]</sup>

戏曲作品被称为“寓言”，或指称其有意虚构幻设，徐复祚《曲论》：“要之传奇皆是寓言，未有所为者，正不必求其人与事以实之也。”<sup>[42]</sup>李渔《闲情偶寄》卷一《词曲部·结构第一·审虚实》：“传奇无实，大半皆寓言耳。”<sup>[43]</sup>李渔《曲部誓词》：“余生平所著传奇，皆属寓言，其事绝无所指。”<sup>[44]</sup>

或指称其寄寓主体思想、抒写作者情怀，如丘濬《伍伦全备记》：“这本《伍伦全备记》，分明假托扬传，一本戏里五伦全备，他时世曲寓我圣贤言”，“这戏文一似庄子的寓言”<sup>[45]</sup>。“寓言”一词作为古代小说、戏曲的文体术语概念，实际上彰显了古代小说和戏曲文体之自觉虚构意识和思想情感寄寓意识的生成过程和发展脉络<sup>[46]</sup>。

古代诗作被称为“寓言”，主要集中于以“寓言”为题者。此类作品始于唐代，如孟郊《寓言》（“谁言碧山曲”）、李白《寓言三首》（“周公负斧戣”）等，其后代有作者，如王安石《寓言四首》（“不得君子居”）、陆游《寓言》（“济剧人才易”）等。此类作品以“寓言”为题，主要为了申明寄托有深意或人物故事纯属于虚乌有，如朱谏《李诗选注》卷十三称：“寓言者，以已之意寓于歌咏之词也。白被谗，乃以周公之事而寓言之。”<sup>[47]</sup>另外，也有其他寄寓性较强的诗歌被称为“寓言”，如郎钺《七修类稿》卷十九“辩证类”之“锦瑟无端五十弦”条：“《锦瑟》诗玉溪生作也……此篇皆寓言。”<sup>[48]</sup>

此外，也有个别幻设譬喻性的文人杂著如苏轼《艾子杂说》、刘基《郁离子》、陈相《百感录》、沈恺《夜灯管测》等被称为“寓言”，如《广谐史》卷九收录杨攀龙《艾同世家》称：“世传艾子书，又寓言驾说。”<sup>[49]</sup>陈霆《两山墨谈》卷六：“《郁离子》本皆寓言，用以讽切时弊，警悟世主。”<sup>[50]</sup>《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七十六著录陈相《百感录》称：“是书仿庄子寓言，多假虫鱼鸟兽以寄其意。”<sup>[51]</sup>著录沈恺《夜灯管测》称：“是书乃恺为宁波知府防倭海上时所作，凡一百篇，借事寓言以示劝戒，大致规摹郁离子。”<sup>[52]</sup>一般来说，此类杂著的人物故事多具有鲜明的虚拟性、寄寓性。

除了上述作品系列之外，古代“寓言”直接指称的作品谱系还有一类集中于文人文集中的文章之作，并且发展成为一种明确的文类概念，下面将对此做专门论述。

## 二 作为文类概念之“寓言”

文集集中的文章之作被明确称为“寓言”，较早源于韩愈、柳宗元的戏拟、俳谐、讽喻之作，如魏

仲举编《五百家注昌黎文集》注《毛颖传》引洪庆善言：“退之《毛颖传》，柳子厚以为怪，予以为子虚乌有之比，其流出于庄周寓言。”<sup>[53]</sup>赵与时《宾退录》：“寓言以贻训诫，若柳子厚《三戒》、《鞭贾》之类，颇似以文为戏，然亦不无补于世道。”<sup>[54]</sup>

宋代开始，“寓言”也开始作为一种文章内部类型概念，如李昉《文苑英华》“记”类有“学校”“文章”“释氏”“观”“尊像”“童子”“宴游”“纪事”“刻候”“歌乐”“图画”“灾祥”“质疑”“寓言”“杂记”等子目，其中，“寓言”类收录王绩《醉乡记》、李华《鸮执狐记》、沈既济《枕中记》。此外，还出现了以“寓言”命名的专书，如罗隐《淮海寓言》、《崇文总目》《通志·艺文略》《宋史·艺文志》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六均有提及。《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张大玄《平台百一寓言》三卷。可惜，这些标称“寓言”之作，均已亡佚，无从得知其具体内容。明代，“寓言”作为文类概念进一步明确，出现了以“寓言”题名的作品选集，如詹景凤《古今寓言》、佚名《游翰寓言》等。另外，类书及笔记杂著中也出现了“寓言”之类目，如《绣谷春容》列有“寓言摭粹”，徐元太《喻林》卷十九“人事门”设有“寓言”类，王晫《丹麓杂著十种》列有“寓言”类，“五曰寓言，假禽虫以示劝戒”<sup>[55]</sup>。

《四库全书总目》之《古今寓言》提要：“其书钞撮诸家文集中托讽取譬之作，分十二类。体近俳谐，颇伤猥杂。”<sup>[56]</sup>全书以题材类型分为“天文类”“地理类”“人物类”“身体类”“人事类”“神鬼类”“器用类”“饮食类”“鸟兽类”“珍宝类”“文具类”“草木类”，凡12卷135篇。这些作品的托讽取譬对象多为“物”，或以物拟人、或借物俳谐游戏。从明代文类文体谱系来看，《古今寓言》所谓“寓言”应包括以下几种文体：

一、“假传”“托传”“寓传”。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自汉司马迁作《史记》，创为‘列传’以纪一人之始终，而后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隐德而弗彰，或有细人而可法，则皆为之作传以传其事，寓其意；而驰骋文墨者，间以滑稽之术杂焉，皆传体也。故今辩而列之，其品有四：一曰史传（有正、变二体），二曰家传，三

曰托传，四曰假传。”<sup>[57]</sup>其中，“假传”例文为韩愈《毛颖传》和秦观《清和先生传》，“托传”例文为柳宗元《梓人传》和韩愈《圻者王承福传》。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按传之品有七，一曰史传，二曰私传，三曰家传，四曰自传，五曰托传，六曰寓传，七曰假传。”<sup>[58]</sup>其中，“假传”例文为韩愈《毛颖传》、司空图《容成侯传》、苏轼《万石君罗文传》、秦观《清和先生传》；“托传”例文为韩愈《圻者王承福传》、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梓人传》、司马光《圉人传》；“寓传”例文为柳宗元《蝜蝂传》、陶九成《雕传》、杨慎《仓庚传》。此处“假传”主要是将器、物拟人作“传”，肇始于《毛颖传》，宋元明清历代皆有文人模拟写作，蔚为大观。周必大《即墨侯传序》：“自昌黎先生为毛颖立传，大雅宏达多效之，如罗文、陶泓之作，妙绝当世，下至包祥、杜仲、黄甘、陆吉、饮食果臝，亦有述作。”<sup>[59]</sup>“假传”之“传主”从唐代之笔、墨、纸、砚、靴、镜，到宋代之桑、杜仲、柑橘、菊花、荔枝、萝卜、汤婆、棋局、铜钱，再到明代之鼠、虎、蟹、蝇、蚊、虱、蚤等，题材不断拓展。“托传”主要指依托下层小人物事迹或言论缘事而发、借题发挥、讽喻议论，所依托之人物事迹往往真伪难辨，发端于韩愈、柳宗元，历代亦有仿作相继。“寓传”主要指拟人化虚构动物故事，滥觞于先秦诸子以动物为主人公的“寓言”，承接汉魏六朝之《神鸟赋》《鹧雀赋》等动物赋而来，唐宋以来亦皆有作者。《古今寓言》选录大量“假传”“托传”“寓传”等作品，如《毛颖传》《下邳侯革华传》《容成侯传》《清和先生传》《竹夫人传》《石钟传》《孔元方传》《黄华先生传》《梓人传》《种树郭橐驼传》《负苓者传》《中山狼传》《龙精子传》等。明代通俗类书《绣谷春容》列有“寓言摭粹”，主要收录《东郭生传》《倾国生传》《孔方生传》《忿戾生传》《二士传》《三友传》《清虚先生传》《飞白散人传》等20篇“假传”“托传”类作品。

二、假托性的“自传”，文人借虚拟人物自述志趣、吟咏情怀。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按传之品有七……四曰自传。”<sup>[60]</sup>“自传”例文有阮籍《大人先生传》、陶潜《五柳先生传》、王绩《无心

子传》《五斗先生传》等。《古今寓言》选录了不少此类作品中的假托性文章，如《甫里先生传》《江湖散人传》《醉吟先生传》《无心子传》《五斗先生传》等。假托性的“自传”，古人多明确称为“寓言”，如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古人不为人立传”条：“梁任昉《文章缘起》，言传始于东方朔作《非有先生传》。是以寓言而谓之传。”<sup>[61]</sup>

三、俳谐性的“赋”。《古今寓言》选录有宋玉《钓赋》、左思《白发赋》、廖道南《天游赋》、欧阳修《红鸚鵡赋》、苏轼《黠鼠赋》、卢照邻《穷鱼赋》，多为俳谐性的咏物讽喻之作，与陈元龙辑《历代赋汇》所列之“寓言”类作品相类。

四、其他讽喻性的俳谐杂文，《古今寓言》选录有韩愈《送穷文》《杂说马》《杂说龙》、柳宗元《乞巧文》《黔之驴》、贝琼《土偶对》、罗隐《风雨对》、苏东坡《日喻》、宋濂《琴喻》、王世贞《猿说》等。

明代，与《古今寓言》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作品选集还有胡文焕《谐史粹编》《寓文粹编》、邹迪光《文府滑稽》、陈邦俊《广谐史》、闵文振《游文小史》等。这些作品选本也常被混称为“寓言”，如仁和庄汝敬修甫《寓文粹编序》：“寓言者，谓有所假借而寄托之意也。”<sup>[62]</sup>古杭许令典《文府滑稽序》：“每读奇文至寓言、游戏、排调、诙谐之处，更眉舞肉飞，不能自己，则又嗜在滑。”<sup>[63]</sup>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三十一著录《游文小史》称：“辑古今寓言之文。”<sup>[64]</sup>《四库全书总目》之《广谐史》提要：“夫寓言十九，原比诸史传之滑稽，一时游戏成文，未尝不可少资讽谏。”<sup>[65]</sup>《滑稽小传》提要：“所载皆《毛颖传》、《容成侯传》之类，大抵寓言。”<sup>[66]</sup>也就是说，此类作品选集虽然未标“寓言”之题名，但也可看作“寓言”文类。从这些选本收录的作品类型来看，既有以选录“假传”为主者，如《谐史》《广谐史》，也有集各类俳谐文于一体者，如《游翰稗编》《谐史粹编》等，还有兼收文言笑话者，如《滑稽小传》《文府滑稽》《滑耀编》等。

以上论述主要循着“寓言”之名对其直接指称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基本揭示出“寓言”指称的作品谱系。其实，有些作品虽未被直接称为

“寓言”，但与那些被称为“寓言”的作品属于同一性质、同一类型，亦可看作“寓言”之“实”。因此，若依此进一步推演，在古典文献中，“寓言”之作品谱系无疑属于一个庞大存在。

### 三 “寓言”文类及相关概念之内涵

“寓言”作为理论批评术语的内涵相对较为明确单一，即寄寓性和虚构性，其作为文类概念的基本内涵也与此一致。一方面，强调所述人物与事迹的虚拟性、假托性，如陈栎《定宇集》卷一《庄子节注序》：“寓言者，寄寓于事物与人而言也。故凡所言之事与物，未必真有此事物。所言之人与其人之所言未必真有此人此言。”<sup>[67]</sup>另一方面，强调人物与事迹之内在意蕴的寄寓性，如陶泽《六物传序》：“君子之立言，有正有寓，易之象、诗之比、荀子赋、庄子书、太史公滑稽传，率是寓也。”<sup>[68]</sup>仁和庄汝敬修甫《寓文粹编序》：“寓言者……是编或取兴于彼，或寓意于此……观者能引而伸之，触类而通之，则言言皆理。”<sup>[69]</sup>陈世宝《叙古今寓言》：“若寓言斯，又讽之支流而比之滥觞也……于凡托讽取譬，足当罕譬旁通者，裒为一编，题曰：古今寓言。明言之所寓，观者不可不深省也。”<sup>[70]</sup>

对于“寓言”文类之功用价值，古人亦多从“扶世教、正人心”“羽翼六经”等方面予以肯定，如季光盛《寓文粹编跋》：“自世之偷薄也，士君子喜为隐言，寄规刺之意云……于世道不无裨也。”<sup>[71]</sup>王宗载《古今寓言叙》：“经亡教衰，百家竞起，庄生之学同于老列，著书数万言，用以眇末宇宙，戏薄圣贤，茫无崖涘，大抵寓言为广而已。诙谐者流转相祖尚，率皆悬象曲证，设难发端，理不必天地有，意不必古今道，而要归于扶世教、正人心……谓寓言羽翼六经可矣。”<sup>[72]</sup>《古今寓言》之《凡例》：“古人箴铭之作，往往近取诸物，非以其触目惊心而然耶？是辑类多草木鸟兽、服食器用之名，间有设难发端，涉于谑且怪者，顾义蓄渊宏，词兼规讽，读之自兴起其长善救失之心，即与经传之教并存可也。”<sup>[73]</sup>当然，古人也并不回避“寓言”文类的娱乐消遣功能，如陈继儒《广谐史序》：“天以笔与舌付之文人，二者不慎皆足以取愆

垢、招悔尤。而又不能闷闷焉如无口之瓠，则姑且游戏谐史中以为乐。”<sup>[74]</sup>

古人多将“寓言”文类之起源追溯至“《易》象”“《诗》比兴”，王宗载《古今寓言叙》：“语本出庄生，庄生世所称雄辩，汪洋自恣，宗仲尼者拙焉。是编所纪言，人人殊统之为寓言也……是知易象、诗比，盖寓言之宗祖也。”<sup>[75]</sup>章学诚《文史通义·易教》云：“《易》象虽包六艺，与《诗》之比兴，尤为表里……然战国之文，深于比兴，即其深于取象者也。《庄》《列》之寓言也，则触蛮可以立国，蕉鹿可以听讼。《离骚》之抒愤也，则帝阙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纵横驰说之士，飞钳捭阖之流，徙蛇引虎之营谋，桃梗土偶之问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议。”<sup>[76]</sup>同时，也多将“庄列寓言”看作“寓言”文类之直接源头，如陈世宝《叙古今寓言》：“顾其言，率拘合于战国策士，迄庄列而揆以为文辞。唐兴，昌黎韩子起八代而豹变之作《毛颖传》，柳子厚文变而作《乞巧文》，二文既出，操觚之士，竞相模拟篇章，自是富矣，然多藉以游戏乎？”<sup>[77]</sup>在古人心目中，《易》之“象”、《诗》之“比兴”、庄列之“寓言”相通，具有鲜明共性，如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卷六《书牍》：“余尝谓佛乘中语多犹易之象、诗之兴比、庄列之寓言也。”<sup>[78]</sup>“立象尽意”作为《易》之表达方式，与“寓言”之借事寓理相通，特别是“假象”为“人心营构之象”<sup>[79]</sup>，更是跟“寓言”之幻设虚拟相类。《诗》之“比兴”，“比者比方于物也，兴者托事于物”<sup>[80]</sup>。这实际上也是一种联类譬喻，亦与“寓言”相通。

“寓言”文类概念相近相通的术语还有“滑稽”或“以文滑稽”，“俳谐”或“俳谐文”，“游文”或“以文为戏”，存在混称现象。首先，正如前文所述，“寓言”文类作品选集之题名反映出“寓言”“滑稽”“游文”“谐史”之混称，“游文，字寓言，号滑稽子”<sup>[81]</sup>。其次，这些术语之间常互相阐释，实际上也是一种混称，如《说文解字》：“俳，戏也。”段玉裁注：“以其戏言之谓之俳。”<sup>[82]</sup>成玄英《南华真经注疏》称《庄子》：“虽寓言托事，时代参差，而諷谏滑稽，甚可观阅也。”<sup>[83]</sup>黄彻《巩溪诗话》：“子建称孔北海文章多

杂以嘲戏，子美亦戏效俳谐体，退之亦有寄诗杂诙俳，不独文举为然。自东方生而下，祢处士张长史颜延年辈，往往多滑稽语。”<sup>[84]</sup>杨慎《升庵集》卷七十二《优孟为孙叔敖》：“以‘滑稽’名，乃优孟自为寓言。”<sup>[85]</sup>高儒《百川书志·文史》收录《游文小史》称：“以文滑稽圣门者也。”<sup>[86]</sup>《四库全书总目》之《文府滑稽》提要：“是书选周秦迄于唐宋寓言、俳谐之文，故以滑稽为名。”<sup>[87]</sup>

这些“寓言”文类概念相通相近的概念术语很早就用以指称相关作品。南北朝时期，“俳谐文”就已成为戏拟公文及其他文体的文类概念，如《隋志》著录南北朝有《俳谐文》三卷（不著撰人）、袁淑《俳谐文》十卷、《续俳谐文集》十卷（不著撰人）、沈宗之《俳谐文》一卷。袁淑《俳谐文》在《初学记》《艺文类聚》保存数篇，有《劝进笺》《鸡九锡文》《常山王九锡文》《大兰王九锡文》《驴山公九锡文》等，多将动物拟人化，戏仿官场。宋人也曾将《毛颖传》之类“假传”笼统归入“俳谐文”，如叶梦得《避暑录话》：“韩退之作《毛颖传》……俳谐文虽出于戏，实以讥切当世封爵之滥。”<sup>[88]</sup>郑樵《通志·艺文略》将文章划分为“楚辞”“历代别集”“总集”“诗总集”“赋”“赞颂”“俳谐”“奏议”“论”“策”“书”“文史”“诗评”等22类，其中，“俳谐”类收录《俳谐文》三卷（无名氏撰）、《俳谐文》十卷（袁淑撰）、《俳谐文》一卷（沈宗之撰）、《任子春秋》一卷（杜嵩撰）、《博阳春秋》一卷（宋零陵令辛邕之撰），共5部16卷。与“俳谐”相近，明代部分文言笑话也称“谐史”，如江盈科《雪涛谐史》、钟惺《谐丛》、孙一观《谐史》等。当然，在古典文献中，广义的俳谐文学包括俳谐文、俳谐赋、俳谐诗、俳谐词等众多文体中的戏谑诙谐之作<sup>[89]</sup>。

“滑稽”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史记·滑稽列传》专门被用来指称以戏言巧言劝谏君主的俳优。司马贞索隐：“滑，乱也；稽，同也。言辩捷之人言非若是，说是若非，能乱异同也……又姚察云：‘滑稽，犹俳谐也。滑读如字，稽音计也。以言谐语滑利，其知计疾出，故云滑稽’也。”<sup>[90]</sup>后世遂以“滑稽”指称那些以文为戏的俳谐之作，如陈长方《步里客谈》：“余尝疑《三器论》非退之文

章，又疑《下邳侯传》是后人拟作，退之传毛颖，以文滑稽耳。”<sup>[91]</sup>褚人获《坚瓠集》壬集卷一评申涵光《毛颖后传》：“广平申和孟作《毛颖后传》，微有寄托，亦滑稽之笔。”<sup>[92]</sup>

自唐宋始，“以文为戏”或“游戏之文”也就已普遍指称“寓言”之作。裴度《寄李翱书》：“恃其绝足，往往奔放。不以文立制，而以文为戏。”<sup>[93]</sup>洪迈《容斋随笔》卷七：“《毛颖传》初成，世人多笑其怪，虽裴晋公亦不以为可，惟柳子独爱之。韩子以文为戏，本一篇耳。”<sup>[94]</sup>王柏《大庾公世家传》：“托物作史，以文为戏，自韩昌黎传毛颖始。”<sup>[95]</sup>

显然，无论是“俳谐”“以文滑稽”，还是“以文为戏”“游戏之文”，实际上都是从不同角度彰显“寓言”文类的类型特征，“夫设文之体有常，变文之数无方”，这类作品大都属于“雅正”相对的戏谑化“变体”“破体”，其创作旨趣是以戏拟、戏仿、谐谑手法追求诙谐滑稽之效果。当然，戏谑化“变体”“破体”几乎遍布古代各类文体，可看作古代文人的游戏、幽默精神的投射外溢，并非所有俳谐游戏之作都为“寓言”，“寓言”有着自己幻设虚拟、寄托寓意等自身规定性，但是，“寓言”之作大都具有俳谐游戏之戏谑化特色。

“寓言”之“名”与“实”结合起来看，实际上可看作一种幻设虚拟、谐谑戏拟、寓意寄托的艺术精神、叙事方式、艺术手法运用、传承于不同的文类文体而形成的作品谱系，从先秦之庄列及诸子寓言和《离骚》《高唐赋》《神女赋》等寓言性辞赋，到汉代《子虚赋》《上林赋》等虚拟性大赋和《非有先生传》等假托性自传、《逐贫赋》等拟人戏仿之文，南北朝《鸡九锡文》《大兰王九锡文》等戏拟俳谐文，再到唐代《毛颖传》等“假传”和《种树郭橐驼传》《蝥螋传》等“托传”“寓传”、《送穷文》《乞巧文》等俳谐杂文、《草上之风赋》《螳螂拒辙赋》等俳谐赋、《枕中记》《南柯太守传》等寓言小说，以及唐以降的各类传承创作等。古人对其中的传承演化关系亦多有论述，如叶梦得《避暑录话》：“韩退之作《毛颖传》，此本南朝俳谐文《驴九锡》、《鸡九锡》之类而小变之耳。”<sup>[96]</sup>洪迈《容斋续笔》卷十五“逐贫赋”条：“韩文公

《送穷文》、柳子厚《乞巧文》皆拟杨子云《逐贫赋》。”<sup>[97]</sup>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子虚、上林不已而为修竹、大兰，修竹、大兰不已而为革华、毛颖，革华、毛颖不已而为后土、南柯，故夫庄、列者诡诞之宗而屈、宋者玄虚之首也。”<sup>[98]</sup>“寓言”作为文类概念并非因其具有统一规范的文体形式，而是因不同文体中的部分作品集中使用了同一种艺术构思方式、表现手法，如取譬幻设、拟人假托、戏仿俳谐、托事寓理等。因此，从中国古代叙事传统与叙事学视阈来看，“寓言”的名实之辨及其传承演化对于揭示自觉虚构幻设意识、戏拟俳谐意识及其艺术表现方式的起源、发展演化无疑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

#### 四 “寓言”文类之定位和归属

从文人别集、文章总集和选本收录以及官私书目著录的情况来看，“寓言”文类的定位实际上也介于集部之文和子部之“小说”之间。

多部“寓言”文类性质的作品选本被明清公私书目著录于集部之“总集”或“逸文”之属，如《文府滑稽》著录于《徐氏家藏书目》“集部—总集类”、《澹生堂藏书目》“集类—逸文”、《四库全书总目》“集部—总集类”；《游翰稗编》《滑稽文传》著录于《澹生堂书目》“集类—逸文”。同时，此类作品选本也著录于子部之“小说家”，如《谐史》《游文小史》见于《国史经籍志》“小说家”；《滑耀编》见于《脉望馆书目》《国史经籍志》“小说家”；《滑稽小传》《古今寓言》《谐史集》《广谐史》见于《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

对于此类选本同时跨类著录于集部之“总集”和子部之“小说家”，古人亦有困惑，如《四库全书总目》之《谐史集》提要：“据其体例，当入总集，然非文章正轨，今退之小说类中。”<sup>[99]</sup>的确，从编纂体例来说，此类选本多采自集部之文人别集，自当归入“总集”，如《广谐史总目》之“撰著姓氏”称其来源：唐代《韩文公全集》、宋代《苏文忠公全集》《淮海闲居集》《屏山集》《稼村类稿》、元代《杨铁崖文集》《东维子集》以及明代《贝清江文集》《丹崖集》《东园遗稿》等。通

常，此类作品在文人文集中多归属于“传”类（主要指“假传”“寓言”“托传”“自传”等）或“杂文”“杂著”类。例如，宋元时期，《毛颖传》分别归入文说注《详注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十六“传”和魏仲举编《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三六“杂文”，司空图《容城侯传》归入《司空表圣文集》卷一“杂著”，张咏《木伯传》归入《乘崖先生文集》卷六“杂著”，杨万里《豆卢子柔传》归入《诚斋集》卷一一七“传”。明清时期，何乔新《梅伯华传》归入《椒邱文集》卷二十“传”，程敏政《石钟传》归入《篁墩集》卷四十九“传”，罗玘《胡液楮传》归入《圭峰集》卷二十一“杂录”，孙承恩《桐君传》归入《文简集》卷三十五“传”，吴伟业《叶公传》归入《梅村家藏稿》卷二十六“杂文”，侯方域《蹇千里传》归入《侯方域集》卷十“杂著”，梅曾亮《墨生传》归入《柏树山房全集》文集卷八“传”，铁保《壶中君传》《秦娘子传》归入《梅庵文钞》卷八“杂文”。在文章总集中，此类作品或附于相应的“传”“记”等文体，或因文体驳杂难以归类而归入“杂文”，如《文苑英华》“传”类收录《毛颖传》《下邳侯革华传》《梓人传》《种树郭橐驼传》等“立言有寄托者”“俳谐为游戏者”<sup>[100]</sup>，“记”类收录《醉乡记》《鸮执狐记》等，“杂文”类收录柳宗元《三戒》《罍说》《捕蛇者说》《螾蜃传》、陆龟蒙《告白蛇文》《纪稻鼠》等。

对于俳谐之文，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其具有“辞虽倾迥，意归义正”和“本体不雅，其流易弊”之两面性，如刘勰《文心雕龙·谐隐》。对于文人别集是否应收录此类作品，应当附于相应文体，还是归入“杂文”，古人亦有所辩说，如《四库全书总目》之《去伪斋文集》提要：“是集亦多有裨世道之文，而出于后人之编录，一切俳谐笔墨无不具载。夫韩愈杂说仅数条耳，其他寓言惟毛颖传、石鼎联句编入集中，革华传、嘲鼾睡诸篇即不编入。李汉所以为有识。惜编是集者昧此也。”<sup>[101]</sup>这应与古人对“寓言”文类褒贬不一的价值判断密切相关，如林嗣《源流至论》卷二：“韩昌黎《毛颖传》，旧史鄙其讥戏不近人情。小宋复谓《送穷文》《毛颖传》皆古人意思未到，可以名家。其抑扬之不一如此。”<sup>[102]</sup>因此，对“寓言”作品褒扬

者，自然将其编入别集中，并附于相应文体；相反，对其贬抑者，却会将其归入“杂文”“杂著”，甚至黜而不录。当然，在文人别集中，“杂文”“杂著”实际上还成了容纳文体新、变之作的“特区”，这些作品或属于难以归入原有文体体系的创新之体；或属于突破固有文体规范的变体之作。“寓言”文类涉及的俳谐之文，也大都可看作文体新、变之作。古代文体的正变中亦有品位雅俗、高下之分，戏谑化的变体、破体之作，自然容易被看做品格鄙俗、地位低下者。

古代“小说”一辞歧义丛生，乃古代文学文体术语中指称范围最为复杂者之一。“小说”是无关于政教的“小道”之义界，使其成为范围非常宽泛的概念，成了容纳无类可归或不登大雅之堂的“小道”之作的渊藪。集部之文与子部之“小说家”的交叉混杂，也主要集中于部分价值定位低下者。“寓言”文类被看作“小说”亦属此类情况。在贬抑“寓言”文类者看来，此类俳谐作品自然属于难登大雅之堂的“小道”，将其看作“小说”也顺理成章，常常径直称其为“小说”，如徐长吉《谐史序》：“齐谐者，志怪者也；又谐者，谑也。何言乎怪与谑也？”<sup>[103]</sup>周紫芝《滑稽小传序》：“虽街谈巷语，小说不载，稗官不录者，时有可观，辄采而书之，号《滑稽小传》。”<sup>[104]</sup>李维桢《广滑稽序》：“已采两汉以来至宋元本朝人稗官小说家数十百种语类滑稽者集之，凡二十六卷。”<sup>[105]</sup>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古人不為人立传”条：“《毛颖》、《李赤》、《螾蜃》，则戏耳，而谓之‘传’，盖比于稗官之属耳。”<sup>[106]</sup>这种认识也与部分明清公私书目将其归类于子部“小说家”完全一致。近现代以来的古代小说研究也多将此类纳入其中，有的学者还将其专门界定为“寓言小说”“谐谑小说”。

通过全面系统梳理“寓言”作品谱系和文类概念，我们实际上揭示出一个中国古代的“寓言”系统。以回归还原的思路尽量贴近历史本然的文类、文体定位来梳理中国古代作为文类概念的“寓言”，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站在古人原有的文类、文体谱系的立场上贴近古人原有的观念认识来审视研究相关文体和作品，建构中国“寓言”自己的历史，呈现那些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语境的独有之作品形态、

表现方式、艺术手法、精神趣味。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小说’与‘杂史’‘传记’‘传记文’之关系研究”(批准号17BZW125)的阶段性成果]

- [1][7][46] 参见王庆华:《“寓言”考》,谭帆等著:《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文法术语考释》,第25页,第25页,第2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 [2] 参见常森:《中国寓言研究反思及传统寓言视野》,《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
- [3] 饶龙隼:《先秦诸子寓言正义》,《中国学术》2002年第1辑;另参见张朋《〈庄子〉寓言正义》,《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 [4][90] 司马迁:《史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第1653页,第241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 [5] 桓谭:《桓谭新论校注》,白兆麟校注,第1页,黄山书社2017年版。
- [6][13]《列子》,张湛注,卢重玄解,殷敬顺、陈景元释文,陈明校点,第89页,第1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 [8][18][19][34] 刘知几:《史通通释》,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第476—477页,第482页,第138页,第48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 [9][10][22] 王观国、罗璧:《学林识遗》,王建、田吉点校,第307页,第5页,第92页,岳麓书社2010年版。
- [11][31][98]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第362页,第413页,第28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
- [12] 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2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 [14][32]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王蓉贵,向以鲜校点,第2687页,第442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15] 章如愚:《山堂考索》,第1296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 [16] 许奉恩:《里乘》,第251页,齐鲁书社2004年版。
- [17] 冯梦龙:《古今谭概》,栾保群点校,第66页,中华书局2018年版。
- [20] 参见廖群:《“说”、“传”、“语”:先秦“说体”考索》,《文学遗产》2006年第6期。
- [21] 刘勰:《文心雕龙义证》,詹鍈义证,第65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 [23] 崔述:《崔东壁遗书》(上),顾颉刚编订,第8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 [24] 班固:《汉书》,第3635页,中华书局2012年版。
- [25] 何文焕辑:《历代诗话》(上),第3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 [26] 刘熙载:《刘熙载文集》,薛正兴校点,第130页,凤凰出版社2017年版。
- [27] 白居易:《白居易诗集校注》第6册,谢思炜校注,第2824页,中华书局2017年版。
- [28][76][79][100] 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叶瑛校注,第967页,第19页,第18页,第234页,中华书局2014年版。
- [29][94][97] 洪迈:《容斋随笔》,穆公校点,第305页,第60页,第26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 [30]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第4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
- [33] 黄景昉:《国史唯疑》,陈士楷、熊德基点校,第23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35] 陈瓘:《宋忠肃陈了斋四明尊尧集》,《续修四库全书》(史部448),第39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36] 曾国藩:《曾国藩读书录》,陈书良校点,第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 [37] 李肇、赵璘:《唐国史补 因话录》,第55页,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 [38] 洪迈:《夷坚志补》,《笔记·小说大观》(第八编),第2705页,台湾新兴书局1978年版。
- [39] 丁锡根:《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第9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
- [40][54] 赵与时、徐度:《宾退录 却扫编》,傅成、尚成校点,第51页,第5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 [41][50] 陈霆:《两山墨谈》,第116页,第47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 [42] 徐复祚:《曲论》,《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第234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版。
- [43] 李渔:《李渔全集》第3册,第13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 [44] 李渔:《李渔全集》第1册,第108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 [45] 丘濬:《伍伦全备忠孝记》,《古本戏曲丛刊初集》,第

4、157页，商务印书馆1954年版。

[47] 朱谏:《李诗选注》，《续修四库全书》(集部1306)，第170—1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48] 郎镛:《七修类稿》，第196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

[49][68] 陈邦俊辑:《广谐史》，《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252)，第494页，第377页，齐鲁书社1995年版。

[51][52]《续文献通考》，第4220页，第4221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53] 魏仲举编:《五百家注昌黎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4册，第500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55][56][65][66][87][99][101] 永瑤等撰:《四库全书总目》，第1140页，第1235页，第1235页，第1233页，第1754页，第1235页，第1613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57] 吴纳、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 文体明辨序说》，于北山、罗根泽校点，第15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58][60] 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08册，第63页，第63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59]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32册，第201页，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61][106] 顾炎武:《日知录校注》，陈垣校注，第1071页，第1071页，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2][69][71] 胡文焕辑:《寓文粹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子部80)，第461页，第461页，第511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63] 邹迪光编:《文府滑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322)，第332页，齐鲁书社1997年版。

[64] 黄虞稷:《千顷堂书目》，第7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67] 陈栎:《定宇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05册，第163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70][72][73][75][77] 詹景凤辑:《古今寓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252)，第4—6页，第2—3页，第6页，第1—3页，第4页，齐鲁书社1995年版。

[74]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集》，《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900册)，第1044页，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

[78] 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131)，第169页，齐鲁书社1995年版。

[80] 孙诒让:《周礼正义》，王文锦、陈玉霞点校，第1845页，中华书局1987年版。

[81] 贾三近编:《滑耀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321)，第353页，齐鲁书社1997年版。

[8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384页，中华书局2013年版。

[83]《南华真经注疏》，郭象注，成玄英疏，曹礎基、黄兰发点校，第618页，中华书局1998年版。

[84] 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第395页，中华书局1983年版。

[85] 杨慎:《升庵集》，第71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86] 高儒:《百川书志》，第8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88][96] 叶梦得:《石林燕语 避暑录话》，田松青、徐时仪校点，第170页，第1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89] 参见王毅:《古代的俳谐文学观》，《古典文学知识》2007年第3期。

[91] 陈长方:《步里客谈(及其他三种)》，第6页，中华书局1991年版。

[92] 褚人获:《坚瓠集》，李梦生校点，第65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93] 李昉等编:《文苑英华》，第3506页，中华书局1966年版。

[95]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338册，第371页，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102] 林嗣:《古今源流至论》，《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2册，第2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103][105] 黄清泉主编:《中国历代小说序跋辑录》，第346页，第351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104]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62册，第16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马勤勤